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財政部金融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證四字第0930002536號

附件：無

機關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5號
聯絡人：第四組
傳真：(〇二)八七七三四三八二

主旨：為落實境外基金之管理，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請 貴公會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一、請 貴公會定期蒐集海外基金之動態於所屬網站揭露，俾投資人隨時掌握海外基金之現況，同時並請將該動態資訊通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二、請 貴公會儘速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議建置海外基金動態資訊通報及接收之作業流程。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金融局

